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崇明大道二期道路（城桥镇）水系路网调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单位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崇明大道二期道路（城桥镇）水系路网调整工程，属于（ **建筑业）**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71.0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40.08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尚士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